

安哥拉共和国

内阁会议

法令 38/08

6月19日

为了能够实现强制性社会保险福利的有效分配，考虑到强制性社会保险费用及与被保险人及单位关系的正常运作；

为了满足强制性社会保险注册以及缴费程序更系统化的要求，完善被保险人注册流程，提高强制性社会保险费用征收效率；

根据社会保险基本法第 7/04, 59 号第一条，以及国家法第 110 条和 112 条规定，政府颁布以下法令：

## 第一章 总体条款

### 1. 标的

本法令标的为强制性社会保险关联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法律规定

### 2. 范围

本法令涉及对象包括强制性社会保险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和工人

### 3. 被保险人，缴费人，被保险人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在本法令中，

**被保险人**指在强制性社会保险登记，并享受强制性社会保险现金及实物福利发放权利的工人；

**纳税人**指用人单位，尤其是上市公司，私企，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国家中央或地方行政机构，外交或领事机构，宗教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所有其他提供有偿服务的实体单位。

**被保险人负有赡养义务的人**指在经济上依赖被保险人的条件下与强制性社会保险有联系的人，例如配偶，子女，父母等。

#### 4. 被保险人资质

1 本法令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工人拥有被保险人的身份和资格：

- 1) 与特定用人单位有从属、有偿雇佣、合约关系的工人、管理人员等，并为该用人单位提供服务
- 2) 与公司签订临时性的工作合同，并为其提供服务以满足暂时代替某长期员工的需要，或是在公司提供特殊的服务
- 3) 居住在安哥拉的外国人，在投有强制性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工作，工作形式可以是临时性的或是间接性的；
- 4) 签约于公共职务内的公务员，行政管理代理人或者工作人员，但属于劳动制度管理范畴并且替别人做事，在这种情况下，不受其自己所属的公务员制度制约；
- 5) 安哥拉公民，定居海外，在安哥拉政府机构为安哥拉共和国提

供服务，根据法律禁令，这种情况下，不能加入当地强制性社会保险；

- 6) 在有强制性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的见习生；
  - 7) 与缴费人有法律继承关系的并且重新开始工作的退休工人
2. 受益于并且缴费给其他强制性社会保险范围内的特殊体制的，例如军队体制、国家警察体制的员工不拥有被保险人身份资格；
  3. 在雇佣关系变化的情况下，需要从之前制度体制转换到本强制性社会保险体制的工人，只能通过原来体制实行的缴费可转换途径，来兑现现在之前体制下获得的权利
  4. 在不妨碍上一条例的情况下，新加入强制性社会保险体制的被保险人与该体制的关联只会根据在未来享受的服务缴纳费用；
  5. 在开始缴纳强制性社会保险费的时候，停止缴纳之前体制下的相关服务费。

## 5. 缴费人资质

本法令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拥有纳税人的身份和资格：

- 1) 承担城乡经济活动风险的个体公司或者企业，盈利或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中央或地方行政管理机构或实体单位；

- 2) 合资企业，合法的宗教组织，盈利或不盈利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外交或领事单位，或者其他任何性质和目的的雇主实体，符合以上条例，并有雇佣员工为其服务；
- 3) 建筑工程的所有者或业主，并有雇佣工人为其服务

## 6. 被保险人负有瞻仰义务的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被保险人拥有被保险人负有瞻仰义务人的资格：

- 1) 夫妻或是同居关系的人；
- 2) 按照在福利方面的法定要求，18岁以下的子女，残疾子女，18岁-25岁就读于大学的子女；
- 3) 按照福利方面的具体法令，被保险人的父母，以及夫妻的父母；
- 4) 在前面段落未提及的情况下，通过遗嘱确定的唯一继承人。

## 第二章 关联制度

### 7. 关联

- 1, 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关联，通过缴费人、员工以及用人单位注册强制性社会保险来实现；
- 2, 符合本法令第4条和第5条规定的员工以及雇主必须加入强制性社会保险；
- 3, 自己处理与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关联的员工，应根据本法令规定来完成，不妨碍本法令其他条款。

## 8 注册

- 1, 用人单位在强制性社会保险管理局的注册, 需在公司开始经营活动 30 天之内完成;
- 2, 公雇主在强制性社会保险管理局的注册需在开始劳动雇佣关系 30 天之内完成;
- 3, 公司员工在与公司签订合同时, 需向雇主提交其负有赡养义务的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 4, 如果员工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名单有变化, 员工需在 30 天之内向雇主通知;
- 5, 注册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员工最小年龄为 14 岁;
- 6, 在当地情况允许的情况下, 本条款第 1 条和第 2 条可延长至 60 天。

## 9 注册所需文件

1. 注册需交以下文件:
  - 1) 经营活动的合法认证文件
  - 2) 税号
  - 3) 用人单位管理人的身份证件
  - 4) 员工名单
  
- 2, 公司员工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身份证或出生证明
- 2) 根据本法令第6条规定的被员工负有瞻仰义务的人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

## 10. 注册效益

强制性社会保险注册后有以下效益:

- 1), 员工、用人单位与强制性社会保险建立了关联;
- 2), 给予员工被保险人的身份, 并将拥有一个登记号以及一张唯一的、个人的、不可代替的被保险人身份卡;
- 3), 给予用人单位缴费人的身份, 同样也将拥有登记号及身份卡

## 11. 被保险人身份的维持

1, 除缴纳相关费用外, 维护被保险人身份:

- 1), 在无期限的条件下, 被保险人在失业的情况下, 将得到强制性社会保险给予的收益;
- 2), 停止缴费达六个月, 被保险人放弃继续在有强制性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或处于无收入状态时;
- 3), 在一年之内, 如果被保险人已经连续 120 次每月供款, 引起了被保险人身份的丢失;
- 4), 被保险人履行法律规定的服兵役义务期间;
- 5), 在一年之内, 被保险人处于服刑状态;

- 2, 在得到证实的条件下, 处于失业状态的被保险人, 本法令第 2) 条期限加六个月;
- 3, 被保险人在履行服兵役义务期间, 或者在享受强制性社会保险福利期间, 需证实第一次缴费及最后一次缴费;
- 4, 如果在失去被保险人身份的时候, 被保险人已经完成了保障期限,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 那么失去被保险人身份并不会影响收益金的发放, 尤其是养老金;
- 5, 在给被保险人发放福利的时, 如有上述情况, 按照比例福利延迟制度处理。

## 12. 被保险人负有瞻仰义务人

在以下情况下, 将失去被保险人负有瞻仰义务人的资格:

- 1, 合法分居或离婚的情况下的夫妻, 一方没有享受到食品福利, 因为一方去世在法院被宣布婚姻无效的情况下;
- 2, 终止与被保险人的同居关系的伴侣, 未能享受到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福利;
- 3, 未满 18 岁的子女, 或是 18 到 25 岁的子女, 但未曾上过大学, 除非是无效的
- 4, 所有被保险人负有瞻仰义务的人, 丧失工作能力或是去世的情

况下。

### 第三章 纳税制度

#### 第 13 条 义务纳税

1. 雇主单位负责向强制性社会保障管理单位缴纳社保费用，包括由员工支付的部分。
2. 强制性社会保障管理单位通过薪酬登记表中的数额，对义务纳税部分进行计算。
3. 雇主单位应每个季度书面通知员工其个人向强制性社会保障管理单位的缴费情况。
4. 上条条款内容并不剥夺员工向雇主单位或强制性社会保障管理单位了解其缴费情况的权力。
5. 三个连续月内没有按规定缴费的被保险人，没有受益权利，除非符合本法令第 11 条中的规定，或雇主单位非公正的扣除被保险人的缴费额。
6. 如果雇主单位非正当地使用了用于缴付社保费用的款项，视为触犯现行法律条款，以挪用公款罪判处，且不妨碍其缴付拖欠利息和罚款。

#### 第 14 条 纳税人规范

1. 第 13 条条款中提到的义务纳税适用于符合第 5、6 条条款要求的合格单位。



2. 退休后重新进行劳务活动的员工及其单位也应遵循本法令进行纳税。
3. 在不妨碍本法令条款的情况下，家政人员、神职人员、宗教或武装单位、会所和从事专业体育活动的运动员都属于本法令所涉及的员工。

### 第 15 条 纳税税率

1. 员工和雇主单位纳税税率应为明确根据员工工资来确定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值。
2. 参照 7/04 法令第 38 条 1 中内容确定纳税税率，并且需要进行精算研究。
3. 强制性社会保障纳税税率定为 3%（员工）和 8%（雇主单位）。

### 第 16 条 评税标准

1. 对员工工资的计算作为强制性社会保障的评税标准，特别是：
  - a) 底薪；
  - b) 直接或间接现金支付的福利和补贴。
2. 属于本法令规范以内的福利和补贴如下：
  - a) 规律性轮班工作或夜班工作所获得的报酬；
  - b) 有纪律性的，在暂停工作期间（工资减少）所获得的报酬；
  - c) 没有正当理由的遣散费；
  - d) 根据停止工作协议，支付给员工的费用；

- e) 公司利益分红;
  - f) 规律性备用补贴。
3. 财政部执行法令和强制性社会保障监护者有权力更改上条中所提到的福利和补贴。

### **第 17 条 薪酬登记表**

1. 雇主单位有义务每个月向强制性社会保障管理单位提交本单位员工的薪酬登记表，在下个月的第十天前清算登记表中的数值，并支付薪酬。
2. 如果雇主单位员工超过 20 人，有义务根据强制性社会保障管理单位薪酬登记系统，通过电子或磁卡形式再次提交薪酬登记表。
3. 对所寄送的薪酬登记表和纳税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的程序，是由部委下发的对强制性社会保障进行监管的公文来规定的，不妨碍相应管理单位的指示或通告。
4. 如果上述雇主单位所在位置或和地区不符合本法令第 2 条规定时，可以暂时通过更合适的方式提交薪酬登记表。

### **第 18 条 工作分配**

纳税人有义务通过薪酬登记表通知强制社保管理机构的人员工作活动非配。

纳税人应就其法律地位变更所带来的对于缴费义务终结，同管理机构进行平等的沟通。

## 第 19 条 缴费说明

工作人员在其劳动进行中应当选择性的进行全额或部分缴费来维持社保状况，时间限定为 180 日。

## 第四章

### 第 20 条 违规行为

本条例的实行包含所有违反或无视法规的行为

### 第 21 条 罚金

对于不遵守本项规定的用人机构或纳税人，根据下列条框视情节进行罚款：

未实行第 7 条第 2 项及第 8 项第 1 和 2 条，罚金为企业月平均收入的 3<sup>-</sup>6 倍；

若未发送薪酬统计表和定期纳税清单，根据本规定第 17 条中第 1 项，罚金为企业月平均收入的 1<sup>-</sup>6 倍；

忽视员工登记及其薪酬统计或虚报数字，罚金为企业月均收入的 3<sup>-</sup>6 倍；

本规定第 13 项第 6 条中瞒报员工薪酬，罚金为企业月均收入的 4<sup>-</sup>6 倍；

根据机构资格在不影响 b 列中罚金实施的情况下，薪酬记录可自动调  
制罚金最低数值，无需任何在纳税净值未出现本法规规定期限内的程  
序。

## 第 22 条 罚款支付责任

在不影响个人权利的情况下，本规定中第 3 条 b 项中涉及的机构有权利  
对罚款上缴及名下的机构，代表，筹得利益出现的违法行为负责。

## 第 23 条 时效

违反此项规定者，提供 5 年的实际营业状况，除了那些随着时间推移  
仍然有效并导致强制社保产生债务的企业。

关于记录立案或者任何文件的实施若有法律保证，则中断对之前数字  
的时效期。

## 第 24 条 权限

本法规的罚金规定权限由强制社保的管理机构的监理授予。

若未得到强制社保监理的批准，则应完成对于相关罚金的劳动监察。

## 第 25 条 罚金等级

本法规中规定的罚金数额应视情节严重性，根据机构权限来确定。

按常规，若为初犯，则罚金为最低等级，若再犯，则视情节严重上调  
罚金。

若出现欺诈类非法手段时，除了受到相应的惩罚，罚金可上调至十倍等级。

### **第 26 条 罚款的实现**

本法规规定的罚款的实现，按照财务部及强制社保监护的行政法令执行。

### **第 27 条 平均月工资**

本法令中提及的平均月工资计算方式为，公司结算的毛工资总额除以该公司的工人数量。

上条中提及的平均月工资的计算是援引上一个月的数据进行违规的确定。

### **第 28 条 罚息**

企业实体若未能履行本法令中规定的缴费义务，则应以 2.5%/月的费率对所欠款额缴纳罚息。

上条所提到的罚息，在不妨碍强制社保管理机构监管服务部门的前提下，根据报酬登记系统自动计算和采用。

## **第 5 章 最后规定**

### **第 30 条 废除**

3月9日 6-A/91号法令、3月9日 6-C/91号法令、5月28日 7/99号法令及9月27日 56/91号法令中的条款,与本法规的规定有冲突,进行废除。

### 第 31 条 疑问的解决

本法规在解释和应用中如有任何疑问和遗漏,由内阁会议进行解决。

### 第 32 条 生效

本法规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由内阁会议于2008年4月30日在罗安达签署和通过。

总理, Fernando da Piedade Dias dos Santos.

2008年6月12日颁布。

共和国总统, JOSE EDUARDO DOS SANTOS.